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傳真：2136 8232)

有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

本人/公司 _____，就貴局於2011年12月發表有關上述事宜的諮詢文件，本人/本司支持實施骨灰龕發牌制度，同時希望提出以下意見：

1. 就諮詢文件的第4.4段，貴局建議在擬推行的發牌制度下，私營骨灰龕場牌照的有效期限為5年或任何牌照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較短年期。但本人/本司認為5年的期限是不合理的。

原因是營建一個私營骨灰龕場動輒牽涉過億的投資額，但即使骨灰龕場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只能獲發5年的牌照，為此項巨額投資帶來不確定的因素及經營風險，這會令有志開辦私營骨灰龕場的投資者卻步，繼而令骨灰龕位的供應更加緊張，消費者的選擇減少及推高私營骨灰龕位的售價。

另外，牌照有效期過短亦會為消費者帶來不必要的憂慮，擔心先人難以覓得一個長期安息的地方。原因是消費者每5年就要關注先人所在的骨灰龕場是否獲得續牌。

因此，本人/本司建議政府應加長私營骨灰龕場牌照的有效期限，推至10年期，然後每10年續牌一次。另一方面，政府保留在私營骨灰龕場違規發牌條件時撤回牌照的權力，已可對私營骨灰龕場作出有效的監管。

2. 至於有關貴局提出以務實方式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場，本人/本司是十分贊成的。原因是部份現存的私營骨灰龕場已營運多年，運作順暢，加上有關的私營骨灰龕場亦安放了大量的先人骨灰，強行取締將會影響先人安息之所，有違中國人「入土為安」的傳統觀念。

因此，本人/本司建議政府應該發牌給予現已營運超過五年或以上的私營骨灰龕場。至於部份有關的私營骨灰龕場可能因為先天因素而無法完全符合政府擬推行的發牌條件，在此情況下政府應提供協助改善經營條件。倘若有關的私營骨灰龕場能在指定時間內合理完成改善工程，便給予適當的豁免。

姓名： _____

日期：2012年3月 _____ 日